

活动保障项目--西部地区环卫保障项目

服务协议

一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昌平永安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协议依据及原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，为保障马池口和阳坊地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依法、公平、有偿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内的各项清扫保洁服务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三、服务范围与内容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做好西部地区的环卫保障服务，包括道路机械化清扫、保障物资、垃圾清运、垃圾消纳、移动公厕保洁、保障用车、防暑降温物资、移动公厕车以及厕纸等服务。按照北京市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》开展清扫保洁作业，按照《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》进行公厕维护养护，及时清运生活垃圾，全面提升西部地区整体环卫服务质量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以约定为准；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以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》（DB11/T 353-2021）。

（1）作业配置：5 辆洗地车、2 辆水车，早 6：00-20：30 作业。

（2）应急预备：2 辆洗地车、2 辆机扫车待命，应对车辆故障或临时增援需求。

（3）人员配置：司机 7 人（含洗地车 5 人、水车 2 人）。

（4）备班人员：司机 4 人。

2、移动公厕的运行维护按照《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》标准执行

（1）作业配置：50 座移动公厕，4 辆公厕车。

(2)人员配置：移动公厕保洁员 30 人，专职司机 4 人，公厕车司机 4 人、保洁员 4 人。

(3) 备班人员：司机 2 人、保洁员 10 人。

3、生活垃圾的清运及转运按照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标准执行

(一) 常规垃圾清运：

作业配置：6 辆垃圾清运车，每天早起清运垃圾。

应急预备：2 辆垃圾清运车待命，应对垃圾量激增。

人员配置：司机 6 人、装卸工 6 人。

备班人员：司机 2 人、装卸工 2 人。

(二) 餐厨垃圾清运：

(1) 作业配置：5 辆餐厨清运车。

(2) 人员配置：司机 5 人、装卸工 5 人。

(3) 备班人员：司机 2 人、装卸工 2 人。

4、抽掏保障：

(1) 作业配置：3 辆作业车（2 大 1 小），备班车 1 辆。

(2) 人员安排：司机 3 人、装卸工 3 人。

5、人工保洁保障：

保洁员 20 人，负责活动区域巡回保洁；备班保洁员 10 人，随时支援。

(三) 安全管理及维护要求

(1)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，定期检查安全工作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。

(2) 乙方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接受监督检查。建立检查制度，包括检查标准计划、实施方案和组织机构等。

(四) 其他要求

(1) 在服务期限内，如有新增道路保洁、公厕维护以及垃圾量，都属于乙方的服务范围，本协议金额不变。

(2) 乙方必须有足够的人员、机械设备、车辆对道路保洁、公厕维护、垃圾清运的工作正常运行。

(3) 乙方应确保服务工作安全、环保、正常开展，如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及意外事故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(4) 费用包含服务所需人工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及日常维护费用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本协议履行期限：自甲、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。

五、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协议金额：840.00 万元（大写：捌佰肆拾万元整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在本协议服务完毕后进行结算审计，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标准，支付本协议价款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。

3. 付款要求：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，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次采购本协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，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，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，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，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供开户银行，账户名称及账号，如有变化，应及时书面知会甲方，若因乙方提供内容有误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开户银行：北京昌平永安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账户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

账户号：1108010104029522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102626637R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。
2. 以自然月为周期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，并与作业经费拨付挂钩。
3. 督促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相关制度，共同维护甲方相关设施。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考评，对不合格人员，有要求乙方调换的权利。
4. 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受甲方领导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
2.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到服务到位、巡检达标。保持服务范围内良好的环境和秩序，爱护公私财物，遵守各项规定，保持环境卫生。

3.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作业内容并达到本协议约定及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》（DB11/T 353-2021）要求。

4.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车辆设备、工具及其他耗材。

5. 乙方需爱护各项设施设备，并保证完好率，注意节水节电。

6. 乙方负责安排作业人员，上岗时统一着装，佩戴证件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落实环保作业要求。

7. 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，严格要求其做好各项防护措施，对其在工作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负责。如发生意外事件、安全事故、人身伤亡、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8.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安全作业培训，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方能上岗，培训内容包括作业安全、职业道德、工作规范、环保要求、服务态度等。

9. 乙方应做好重大节日、重要检查、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，服从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，确保优质达标。

10. 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如在日常检查、迎检活动、接诉即办或其他形式考核中，被上级部门扣分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七、协议变更、终止及解除

1、协议变更

（1）协议变更须提前一个月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（2）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。

2、协议终止

本协议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：

（1）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。

（2）如遇不可抗力或重大变化，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终止。

（3）其他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。

3、协议解除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协议当事人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可以解除协议：

(1) 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，甲方可以解除协议；

(2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要求，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协议约定要求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协议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(3)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；

(4) 因一方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应及时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进行支付。

2.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未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，违反甲方具体要求等行为均属违约行为，甲方可依据《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处置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在履行协议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附表 1：本协议金额分项明细表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协议签章页)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签定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乙方：北京昌平永安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签定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附表 1：本协议金额分项明细表

表 1：本协议金额分项明细表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 (元)	数量	合价 (元)
1	道路清扫保洁	1909600.00	1	1909600.00
2	公厕保洁	1295000.00	1	1295000.00
3	垃圾清运 (常规垃圾、餐厨垃圾)	2633400.00	1	2633400.00
4	公厕抽掏	385000.00	1	385000.00
5	人工保洁保障	924000.00	1	924000.00
6	保障用车	739200.00	1	739200.00
7	保障物资(含防暑降温)	513800.00	1	513800.00
	总价			8400000.00

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SZYGC G 11011425210200025760-XM 001-125317

北京昌平永安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活动保障项目-西部地区环卫保障项目(标段编号：11011425210200025760-XM 001-1)评标工作已结束。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经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确认，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8400000.00元。

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，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-07-10 17:24:23

